

2002年2月8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工作簡介**

[立法會CB(2)1076/01-02(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平機會主席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文件所載有關平機會工作的要點。此外，她亦向委員簡介平機會在席上提交的資料夾的內容。載有介紹資料的資料夾其後隨立法會CB(2)1109/01-02號文件送交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參閱。

6. 平機會總監(規劃及行政)其後向委員解釋平機會自1999至2002年在組織架構方面的改變。他特別提述平機會藉精簡人手架構，無須政府額外撥款而得以在1999至2002年間將人手編制增加14人。

7. 主席邀請委員就平機會的工作情況提出問題，而其後進行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第8至24段。

年齡歧視

8. 鄭家富議員詢問平機會對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的意見。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原則上歡迎立法保障市民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平機會不時接獲關於年齡及種族歧視的投訴，但該類投訴不屬於現有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平機會會轉介該類個案予恰當的有關機構部門處理，並會保留相關資料數據作日後參考及規劃之用。她補充，一些關乎家庭崗位和年齡歧視的個案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作出處理。

9. 為確定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年齡歧視而非單憑公民教育推廣該概念，鄭家富議員要求平機會提供迄今就年齡歧視所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數字。平機會主席表示，截至2002年1月31日止，平機會就年齡歧視和種族歧視分別接獲850宗和443宗一般及特別的查詢。就此，主席指出，年齡歧視屬於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圍，因為該類歧視多數與僱傭事宜有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此事跟進日後的討論或會較為恰當。

10. 胡經昌議員察悉平機會在一宗關於退休年齡性別歧視案件的上訴程序中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出現。他就此事提出詢問，而平機會主席澄清，該案屬個別事件，

並無任何政策方面影響。她解釋該案是關乎一家公司就男、女船務員在退休年齡所訂定的政策。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關注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會不斷改善其推廣工作，加強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並會透過訓練及制訂平等機會的政策，推廣本地的平等機會文化。

平機會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過去多年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與僱傭問題有關的投訴中，有關投訴人士的男女比例為何。平機會主席表示，婦女通常是在招聘過程中受到歧視，因為準僱主會純粹因為她們須照顧家人而不聘用她們。她答允提供相關資料予何議員參考。(何秀蘭議員已於2002年2月11日獲提供有關資料。)

#### 《殘疾歧視條例》

13. 麥國風議員對殘疾人士的情況表示關注。平機會主席指出，由於本港經濟不景，許多殘疾人士失去工作。不少殘疾人士對公共交通機構和保險公司具歧視性的處事方式亦有提出投訴。舉例而言，他們在購買保險計劃時遭遇困難或被收取高昂的保險費。該等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人壽保險。

14. 麥國風議員詢問該等投訴是否有充分理據及此等殘疾人士有否獲得協助。平機會主席表示，在2000年只有一宗關於保險計劃的投訴，而在2001年則有9宗。由於保險計劃涉及非常複雜的計算方法及條款，並非所有個案均可用調解方式解決。儘管如此，平機會現正進行資料研究，以了解本港及海外保險公司在其處事方式中如何符合平等機會法例。待該項研究工作於2002年完成後，平機會或可制訂指引，供本地保險公司在考慮訂出殘疾人士的保險計劃時以作參考。

#### 與商界的關係

15. 就吳亮星議員問及平機會與商界的伙伴關係時，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希望能以積極的方法及市場推動的方式發展與商界的伙伴關係。舉例而言，平機會將與互聯網服務公司接觸，邀請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增加他們的市場佔有率；該會亦或會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核投標時，對維護平等機會原則的公司予以優先考慮。

16. 吳亮星議員詢問平機會如何處理海外公司在本港進行招聘工作時引致的投訴。平機會主席答稱，現有的反歧視法例並不涵蓋在本港招聘但於外地工作的僱員。然而，平機會希望有關機構在接獲投訴後會採取跟進行動。事實上，平機會已建議在若干指明情況下，將上述各條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在外地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項建議。

#### 組織架構

17. 麥國風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對平機會在2000年年初刪除行政總監一職的理據表示關注。胡議員指出，此舉與政府當局近期採取的立場似乎背道而馳，即個別機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主席與行政總監的職能和職務。平機會主席解釋，由於行政總監的職務可由她本人與平機會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她寧可節省有關資源，並將之用於宣傳、教育及研究工作等其他用途。她亦相信該項安排最符合平機會的利益。平機會主席進一步指出，平機會主席是一個受薪職位，因此她認為她亦應該擔任行政職務。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平機會是否享有更改組織架構的全面酌情權。平機會主席澄清，平機會提出的任何重大架構改變必須先經其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大會通過，然後再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批准。此外，平機會亦須就其財政狀況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因為民政事務局是其撥款管制當局。

#### 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法例提出的建議

19. 由於平機會已於2001年年初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何秀蘭議員詢問此事的進展情況。平機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平機會提出並獲當局接納的各項建議積極展開工作。但平機會亦歡迎委員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當局不同意或有所保留的其他建議。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應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進展情況。主席表示何議員可建議將此事納入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之內。

#### 平機會的工作表現

21. 吳亮星議員詢問，平機會是否認為在1997年之後，投訴個案增加是因宣揚平等機會文化的工作有所加強，抑或是歧視情況轉壞所致。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在2001年的性別投訴個案急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學學

位分配辦法引起大量投訴。與此同時，殘疾歧視個案的數字亦有上升。她認為平機會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確實有助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文化的認識，因而帶來較多查詢和投訴。舉例而言，在有關平等機會事宜的電視節目播放後，平機會通常會接獲較多查詢和投訴。

22. 吳亮星議員對市民或會濫用投訴機制表示關注。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投訴機制被部分人士濫用的情況是很難避免的。她指出，部分投訴人士可能誤解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又或錯過了須在12個月內提出投訴的時限。此外，其他個案則可能是出於誤會或查無實據等。對於這些情況，平機會便會終止調查工作。在2001年，該類案件有813宗(包括所有涉及《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個案)，其中超過300宗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引起，而有超過480宗個案的投訴人透過其他途徑將事情解決或不擬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她認為該機制未有被濫用。

23. 馬逢國議員詢問平機會有否任何機制評估本身工作的成效。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本身訂有服務承諾，就處理案件的數量訂出其服務水平和擬達致的表現指標。此外，過往的一項調查反映市民普遍認識平機會的工作。她補充，藉觀察接獲的各類投訴的趨勢，平機會可就若干具體範圍制訂長遠的教育計劃，例如進行訓練及為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以期改善平等機會的文化及價值。

24.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可以設定若干指標或準則，藉以評估平機會的表現。平機會主席承認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並表示平機會會致力提高市民對平等機會文化的認識。她以九龍灣健康中心的個案為例，認為在過去數年，市民對平等機會文化的認識已有所提高，而該類態度上的改變亦可視為一項評估指標。她表示平機會會研究馬議員的建議，並希望在明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時可提出若干構思。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1日